##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年12月04日上午11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12月0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逸群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 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与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 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 投项目应付设备、材料以及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 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 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材料以及工 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05日